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海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太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设计。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的设计单位实施，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31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完成建设。

2023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科院”）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于

2023年11月启动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广州环科院在企业调试期间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广州环科院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监测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日~2024年3月4日进行采样检测，于202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进行了实验分析，开展了验收监测。

在工况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环境保护设施分析等的基础上，广州环科院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1.3.4 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云南海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宁波太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的代表和5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以及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对照无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环保组织机构 |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安环部，安环部设部长 1 人，以及全职环保员若干人，全面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
|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 |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由安环部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 安环部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申报，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84-2022-0093-H），应急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并根据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还配备有消防设备器材（消火栓供水系统、灭火器、灭火沙等）应对突发状况。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制度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开展了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